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5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呂依錡、許嘉玲、林漢彬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51、35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決議：第 351、352 次審查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或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或設施型使用分區面積小於 1 公頃）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報請本部核備（定）情形（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1 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有關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之「海岸管理法」立法重點說明，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嘉義縣「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四次變更開發計畫暨第一次變更第一期開發區及第二次變更後期 I 區細部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尚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詳附表 1）。
- 二、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有關本案未來廠房用地出售時以預告登記方式限制業者於 3 年內完成使用（得於期滿前向嘉義縣政府申請同意延長 1 次 1 年），否則將沒收保證金並無息原價買回，以及設定第一期開發區產業用地（一）面積 10%採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部分，查與行政院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74545 號函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之閒置土地收回機制作法不同，然因會中經濟部委員代表表示該方案係針對新開發園區產業用地之建議作法，而本案屬已同意報編之工業區，並非新開發園區，故尊重申請人上述作法，同意確認，惟請申請人將未來規劃出租之產業用地予以集中配置避免分散。
- 三、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有關本案整體性變更構想部分，申請人已說明本案在上位計畫的定位、鄰近都市計畫及大專院校關連性、本次變更前後差異與調整方向、設置住宅區理由與提供區內員工居住使用方式、變更後綠地增加情形、取消廢棄物處理場用地的考量與

因應方式、後期 I 區成功經驗等內容，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四、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有關馬稠後後期產業園區與本案第一期開發區在引進產業方面的區隔與策略，二者競合關係部分，經申請人說明馬稠後園區引進產業為科技產業（綠能、生醫及精緻農業科技）與傳統升級產業（汽車及零件、橡膠），需地面積達 348 公頃，而大埔美園區引進產業為新興產業聚落（精密機械、光電）與地方優勢產業（食品、塑膠），需地面積達 142 公頃，皆明顯超出可供給之面積，且未來將建立二園區產業需求轉介機制以利媒合及平衡供需，並經經濟部工業局表示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位屬上位計畫之山線聚落，主力產業為精密機械、光電，並輔以食品、塑膠等地方優勢產業；至馬稠後產業園區則定位為田園城市，引進產業以綠能、生醫及精緻農業科技為主，二園區引進產業已有所區隔，加上二園區嘉義縣政府掌握之產業需求面積計約 514 公頃，顯逾二園區可供設廠之產業用地面積，且二園區重複登記之產業需求面積未逾 5 公頃，應不致產生競合，上述申請人及經濟部工業局說明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五、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有關區內大林鎮大埔美段大美小段 50、51 及 53 地號等 3 筆土地部分為大埔美排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部分，因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已配合劃出基地範圍並一併將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污 2）調整為綠地，面積約為 0.03 公頃，並併入

綠 3 用地，以補足並維持綠 3 原規劃 20 公尺之寬度，尚符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工業區周邊應劃設 20 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前項工業區周邊緩衝綠帶寬度不得低於 10 公尺。...」規定，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六、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五、六、七、八、九，申請人業已補充修正，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附表 1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一、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係申請人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報編之工業區，其可行性規劃報告前經本部以 89 年 1 月 10 日台（89）內營字第 8982036 號函復經濟部，原則同意本案「工業區」分區變更。第一期開發區之細部計畫前經本部以 93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8012 號函同意在案。 二、本案係屬變更計畫性質，本次主要變更理由為調整第一期開發區計畫範圍與變更引進產業內容，並配合調整引進人口與土地使用計畫等，本次變更內容經委員討論確認，尚符「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之要件。
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一、有關本案環境影響評估部分，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第 27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決議：「...（四）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依嘉義縣區域計畫草案與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之指導，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規劃為縣內山線產業聚落中心，並依嘉義縣政府 102 年 8 月 29 日查核表確認本案尚無違反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或環境保護計畫之情形，符合本要件規定。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一、本案為變更計畫，申請開發基地在剔除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後，除屬山坡地範圍外，已無位於其他環境敏感地區之天然災害敏感地區。 二、另涉及水土保持規劃書變更部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 8 月 22 日水保監字第 1021819286 號函示意見，本案辦理水土保持規劃書變更係併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階段辦理。
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一、用水部分，已取得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 10 月 22 日經水源字第 10351184110 號函同意文件。 二、鄰近交通設施部分，本案主要聯絡道路為 162 號縣道及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其道路寬度及道路服務水準均符合作業規範總編第 27 點、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8 點規定。 三、電力部分，查申請人已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102 年 8 月 22 日嘉區業營計畫字第 1020802 號書函。 四、垃圾清運部分，經申請人說明調整後一般廢棄物處理量減少、有害事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業廢棄物量維持不變，並未增加廢棄物處理量，並取得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03 年 11 月 19 日函原則同意該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優先處理本園區未來營運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五、電信部分，已取得中華電信公司 92 年 10 月 1 日同意函。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本案由向台糖公司承租改為一般徵收方式，其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業提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72 次會議報告。

附錄 報告事項第 2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一、陳委員彥仲

- (一) 目前出海口、濕地附近有很多蚵架，即在近岸海域作養殖場，將碰到保育及漁民生計問題，海岸管理法如何管理？
- (二) 核三廠在國家公園區內，又涉及海岸管理法，法源適用上之優先性？

二、劉委員玉山

- (一) 依簡報第 13 頁所示，是否意即區域計畫 9 種使用分區加國家公園再增列「海域區」後，成為 11 種使用分區，原 18 種使用地增列「海域用地」後，成為 19 種使用地？
- (二) 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納管海域區後，意即國土面積將增加？
- (三) 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於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時間是否足夠？該二年是否包含計畫審議時間？
- (四) 海岸管理法因含括近岸海域，涉及海域資源保育及利用事宜，建議審議委員增列海域專長之相關專家學者。
- (五) 海岸管理法罰則之罰金(鍰)偏低，難以達到遏阻效果，建議未來從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整體考量。

三、張委員蓓琪

依簡報第 20 頁所示，係以臺灣本島作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之劃分，而離島地區產業型態與臺灣本島不盡相同，主要以觀光資源為主，保護、防護需求是否不同？其海岸地區之劃設原則是否與臺灣本島相同？

四、賴委員宗裕

- (一) 區域計畫法之海域區及海岸管理法之海岸地區，是否完全一樣？
- (二) 同時違反「區域計畫法之海域區」及「海岸管理法之海岸地區」規定時，罰則之優先適用如何判斷？一次性之違法行為，是否同時處罰？
- (三) 目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訂有海埔地專篇，未來該規範是否須配合海岸管理法增訂相關專篇規定？

五、賴委員美蓉

- (一) 近岸海域牽涉其他目的事業單位，例如水下文化遺址之探勘，目前文化部已設有相關審查委員會，是否尚須向內政部申請使用許可？
- (二) 遊艇港若位於都市計畫區，是否須先經區委會審查後再辦理都市計畫程序？

六、林委員素貞

- (一) 簡報第 5 頁極端氣候加重海岸災害防護管理問題，國際上如荷蘭極力說服海岸地區（包括私有地）撤銷建築，建議海岸管理法應具有前瞻性，非僅限於永續發

展，整合相關單位研提防禦性之策略。

- (二) 墾丁凱撒飯店前方沙灘被作為私用，係該飯店使用權或其尚有擁有權？另目前全國海岸是否為國家之擁有權？
- (三) 可參考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於任期委員之外，加邀其他地質、生態...等相關背景委員共同審議。
- (四) 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為目前「看見台灣」紀錄片所顯示之災害情形，惟氣候變遷包含現在及未來可能發生之災害，建議增列「氣候變遷之潛害災區」。

七、吳委員彩珠

海岸管理法包含海岸保護及海岸防護相關內容。倘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重疊時，管理上將適用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

八、施委員文貞

- (一) 海岸管理法公告施行後，可能增加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區域計畫法相關子法是否須配套修訂？
- (二) 簡報第 33 頁需區委會審議事項包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及特定區位開發案等，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係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未若區域計畫法明訂組成委員會，且區域計畫委員會係區域計畫體系指定成立，近岸海域部分尚涉及海洋管理專業知能，是否有職權及

專業知能可審理海岸管理法相關計畫或案件？

九、張委員學聖

海岸防護區主要為防治海岸災害，倘依目前水利法等相關法令是否足夠支撐，存在疑義。面對氣候變遷，已發展之海岸地區究竟要共生還是後撤，將涉及人民生命財產照護問題，海岸防護涉及層面廣泛，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海岸防護係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將如何操作？

十、蕭委員再安

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疊時，將透過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協調處理，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等，惟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規定，是否意即一級海岸保護區不可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等行為？則海岸防護相關工程建設是否亦遭受排除？

十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委員所提出海口、濕地附近之蚵架問題，其管理將涉及區域計畫法「海域區」、「海域用地」之容許使用審查機制，目前規劃以區位許可為原則，包含漁業、能源、航道、港口...等目的事業核准所需之區位；至海岸管理法部分，將涉及第 31 條近岸海域禁止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規定（保障近岸海域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就取得合法漁業權者，後續將依該法第 21 條補償規定與漁業主管機關協商配套措施，另河口地區亦可能涉及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後續將透過資源

調查釐清。另所提核三廠案例，因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核三廠，為既有合法設施，基本上，除非違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個別之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方啟動拆遷及補償作業，目前就既有合法設施，並未規劃採取積極拆除措施。

(二) 有關委員所提「海域區」、「海域用地」部分，誠如委員所述，將納入區域計畫體系管理，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陸續劃定，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會將海域區面積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亦將配套處理；至所提 2 年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時間是否足夠部分，係於立法院審議過程協商之決定，且包含審議時間。故將建議採分階段處理方式，就已有共識部分先行擬定實施，現階段係以 88、95 年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基礎，並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之規劃原則檢討辦理；而有關海岸管理法之罰金（鍰）偏低部分，係比照國內法令目前普遍之罰金（鍰）範圍，且定有刑法之處罰，另國土計畫法草案就國土資源破壞規劃訂有較高之罰金（鍰）。

(三) 有關委員所提離島海岸地區劃設部分，簡報第 20 頁的圖確實未顯示，惟本署 87 年已做過委託研究，考量各離島面積不大、海岸公路多緊鄰海岸線及山陵線限制等因素，原則上，規劃將澎湖、綠島、蘭嶼、金門、馬祖等離島之陸域劃入海岸地區，惟部分地方政府尚有意見，將另案與各地方政府協商後劃設。

(四) 有關委員所提區域計畫法之海域區及海岸管理法之

海岸地區，基本上，海岸地區之近岸海域與海域區的部分範圍重疊（近岸海域小於海域區），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則與其他陸域 10 種使用分區重疊；另所提罰則適用部分，將循「一罪不二罰」原則辦理。內政部負責區域計畫法及海岸管理法之制定，實務則由地方政府執行，海域部分，未符合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者，可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進行裁罰，若涉及行為獨佔之違法，倘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未規範，將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裁罰，未來將視個案性質判斷依何法裁罰。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因區域計畫法與海岸管理法為不同法系，爰該規範無須配合海岸管理法增訂相關專篇規定，另有關海埔地開發案件，海岸管理法僅就涉及第 25 條海岸特定區位及第 31 條近岸海域獨佔、人為使用等進行審查，經審查後再由區域計畫辦理海埔地開發計畫之審查，爰海埔地開發之審查係維持於區域計畫體系處理。

- （五）有關委員所提遊艇港部分，因涉及潮間帶及近岸海域之使用，目前政策上係將潮間帶定位為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第 31 條規定管理；另所提水下文化遺址部分，經文化主管機關指定之下文化遺址，於區域計畫法海域區係歸屬為環境敏感地區，於海岸管理法係歸屬為海岸保護區，惟若在辦理水下文化遺址之探勘及調查階段，可向內政部申請於區域計畫之海域區內指定區位辦理勘測及調查

(可能涉及機具施作)，至海岸管理法部分，初步評估應無涉第 25 條特定區位審查及第 31 條禁止事項(可依但書規定申請專案許可)。

- (六) 有關委員所提因應氣候變遷之防禦性策略及重要性部分，84 年曾辦理相關研究案，研究成果係建議海岸防禦須與保險制度結合，惟我國地狹人稠，海岸地區多已建築，且財政能量有限，難以要求海岸線之建築全然撤退，將於海岸管理法規定應擬定之海岸防護計畫內，將此議題與經濟部水利署研討，又氣候變遷於海岸管理法第 1 條即開宗明義提出，海岸防護計畫將配合擬定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對於既有使用之發展地區(如都市計畫地區)，若涉及還地於海之重大政策，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已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擬定之內容，將於海岸整體管理計畫論述，將作為個別海岸防護計畫之指導，後續並得依第 19 條規定要求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等配合辦理變更作業，於計畫擬定過程討論及研訂，較具周延性；另所提墾丁凱撒飯店前方沙灘部分，目前墾丁夏都飯店、北海岸翡翠灣...等亦面臨相同沙灘私用問題，如同以前的十分寮瀑布經私人圍起來收取費用，惟瀑布、沙灘屬公共財，爰海岸管理法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於第 31 條訂有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佔性使用及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規定，至沙灘之產權部分，地籍資料可查證其土地權屬，目前海岸地區潮間帶、近岸海域多未編地籍

(即未登記)，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非登記私有者即為公有；至所提委員會加邀委員部分，依現行區委會運作方式，現已有機制可視需要加聘委員，過去為審海埔地開發案件即曾加邀其他相關專業背景委員共同審議。

(七) 有關委員所提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重疊部分，依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區中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將兼顧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需求。

(八) 有關委員所提區域計畫法配合修訂子法部分，102 年 10 月 23 日公告修正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已增訂「海域區」及「海域用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亦納入「海域區」及「海域用地」名稱，目前刻積極研商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後續將配合修訂該管制規則第 6 條及相關附表等規定，若違反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將有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罰則之適用；另所提區委會委員組成部分，依行政院相關規定，新制定之作用法不得規定組織（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為早期創制），爰海岸管理法未訂有成立相關委員會之規定，係於立法說明欄表示將結合區委會辦理，其名稱將再研訂，後續得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之規劃管理原則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原則及內容進行審查。

(九) 有關委員所提海岸防護之辦理疑義部分，海岸地區過去很多人管，也很多地方沒人管，90 年經建會曾為海岸地區之管理函示，就土地管理面向，有權屬者由該權屬機關管理，無權屬者由國有財產機關管理，就目的事業面向，河口、海堤區域、洪氾地區由水利主管機關管理，海埔地開發、國家公園由內政部管理，商港區域及漁港區域分別回歸商港法及漁港法主管機關管理，海洋污染防治由環保機關管理...等，惟海岸災害隨處可能發生，以臺南七股潟湖離岸沙洲侵蝕為例，曾提到行政院討論，惟仍未有主管機關願意擔任離岸沙洲侵蝕之主管機關，海岸管理法則有突破性之規定，該法第 14 條明訂「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災害之防治，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並明訂海岸侵蝕係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目前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令尚無法管控海岸地區災害之發生，爰於海岸管理法指定一個主管機關統籌海岸防護事宜。

(十) 有關委員所提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疊時，將依第 15 條規定協調處理，另第 25 條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等案件，係依第 26 條明訂之許可條件進行審查，其中第 2 款即明訂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至海岸防護設施將於海岸防護計畫內進行規劃及論述，並依第 23 條授權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訂定之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以確保海岸防護設施之施工品質及安全；另以海岸管理法之架構而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係優於第 25 條之特定區位，因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應經法定程序發布，計畫將明訂容許及禁制使用項目，將優先適用，而特定區位主要是彌補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以外須特別關注之地區，須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